**中國醫藥大學-學生社團實物捐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捐贈人資料 | 姓名/  機構名稱 |  | 身分證字號/  統一編號 |  |
| 身份 | □本校校友  □社會人士 □本校教職員工 □企業團體 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|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品 | 物資名稱 | **(請附上估價單含單價、數量)** |
| 物資總價值 | (請填上估價單相符之總價) |
| 指定受贈單位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徵  信 | 是否願意公開姓名/機構名稱與捐贈實物於本校網站或刊物，以為公開徵信之用？  □公開 □不公開 | | | |
| 附件資料 | 1.請務必提供物品報價單 2.物品憑證（發票或合格收據，副本亦可）  (備註：所捐贈物品為捐贈公司所生產亦可開立公司發票，若為捐贈人所購，可提供購買憑證亦可)  2 | | | |
| 捐贈人/單位簽章 | |  | 捐贈日期 |  |

依照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及勸募團體收受實物捐贈開立收據**應載明「時價」**。

聯絡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 服務學習中心 地址：406040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

電話：(04)22053366#1230 聯絡人：呂先生 信箱：[fclu@mail.cmu.edu.tw](mailto:fclu@mail.cmu.edu.tw) 傳真：04-22921177

※請於填妥本單後，郵寄、E-Mail至本校，感謝!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* **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**

1. **機關名稱：**中國醫藥大學
2. **單位名稱：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**
3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1**：**

本校為執行辦理社團募款作業(含公益勸募)相關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；其特定目的：[127募款（包含公益勸募）]。

1. 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**2**：**

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，內容包含姓名、身分證、聯繫方式等。

1. **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3**：**
2. **期間：**本校因辦理社團募款作業行政業務開立憑證所必須之保存期限五年。
3. **地區：**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金門及馬祖等地區)。
4. **對象：**非公務機關之財團法人、個人。
5. **方式：**本校執行社團募款業所需將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**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**4：
7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、

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，本單位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服務學習中心聯繫（聯絡電話：04-22053366 轉1230；電子信箱：fclu@mail.cmu.edu.tw）。

1. **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:**
   1. 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   2.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   3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八、倘您未滿20歲，上述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(以下為參考之備註)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

1. 參考法務部公告之[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](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LawContentDetails.aspx?id=FL010631)，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。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[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](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LawContentDetails.aspx?id=FL010631)填寫。
3.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件，始為合法。另，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、利用及刪除之依據，請務必填寫完整
4.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，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。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，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。